附件2

巴中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

疫情防控组通告（第16号）

**为认真落实《四川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（第一版）》要求，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，现就全面推行“国家防疫健康信息码”“通讯公司行程信息反馈二维码”（以下简称“两码”）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**

**一、全面查验“两码”。广大市民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领“国家防疫健康信息码，扫描“通讯公司行程信息反馈二维码”了解掌握14天内行程信息。小区（村庄）及大型商超、图书馆、医疗机构、车站码头、旅游景区、宾馆酒店、大中型餐馆等人群密集场所经营业主(或管理方)要严格开展“两码”查验，对体温正常、规范佩戴口罩并持有未见异常“两码”人员放行；对异常人员要做好信息登记、临时隔离，并第一时间报告所在区县卫生健康部门，按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处置。**

**二、做好信息报告。所有境外及国内重点地区来返巴人员要自觉主动向所在单位、乡镇或社区报告个人真实情况，如实填报旅居史，主动落实疫情防控有关措施。**

**三、加强个人防护。个人防护要切实做到“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一米线、公筷制、少聚餐”。倡导广大市民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，在人员密集场所人与人之间距离小于1米时，在进入各级各类医院和医疗机构、密闭公共场所，如超市、商场、网吧、影剧院、图书馆、室内旅游景点等时，在有感冒、发热、呼吸道等症状时主动佩戴口罩。**

**广大市民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对不落实常态化措施导致疫情扩散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**

**巴中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组**

**2020年6月2日**

**附件3**

****

**附件4**

****